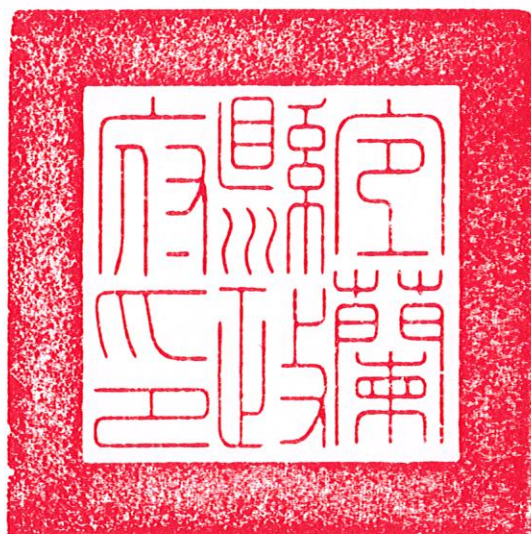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014224A號



主旨：公告礁溪都市計畫(健康休閒專用區)休閒別墅區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礁溪都市計畫(健康休閒專用區)休閒別墅區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(詳如附表)。

縣長林姿妙



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都市計畫(健康休閒專用區)休閒別墅區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08/12/31

市地重劃事業收入			市地重劃事業支出		
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	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	0		一、市地重劃工程費	65,009,583	
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	45,450,279	1. 礁溪鄉公園北段2地號於108.7.24脫標 32,185,999元	二、市地重劃業務費	5,008,609	
		2. 礁溪鄉公園北段36地號於108.12.18脫標 13,264,280元	三、地上物補償費	19,406,216	
三、未出售抵費地	61,662,591	未出售抵費地計1筆(礁溪鄉公園北段10地號)、面積944.45平方公尺，擬以財務平衡價估列(詳本表說明3)	四、貸款利息	1,114,642	
四、利息收入	33,853		五、差額地價補償	16,644,673	
五、其他收入	37,000				
小計	107,183,723		小計	107,183,723	
盈餘(虧損)	0				
說明	<p>1.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，如有盈餘時，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，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；如有不足時，應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。</p> <p>2.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：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，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、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，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……。前項標售、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。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3. 本重劃區未出售抵費地計1筆(礁溪鄉公園北段10地號)、面積944.45平方公尺，本筆土地前於108年7月24日及同年12月18日辦理公開標售均無人投標，因其土地形狀不方正，未來再標售時恐須調降土地標售底價，爰擬以財務平衡價65,290元(每平方公尺)估列應收款項6,166萬2,591元，本筆土地重劃後評定地價為63,600元(每平方公尺)，尚符上開規定。</p> <p>4. 俟未出售抵費地售出後如實際標售價格有盈餘款，再依上開規定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，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。</p>				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許碩方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211)
電子郵件：lovetc030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01422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礁溪都市計畫(健康休閒專用區)休閒別墅區
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公告周
知。

說明：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地政處(公告2份)

縣長林姿妙